

法学概论

中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政治教材

法 学 概 论

主编 宋治安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政治教材

法 学 概 论

主编 宋治安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110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农安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25 字数: 300千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8 000本

ISBN 7-5602-0030-3/D·3

统一书号: 6334·6 定价: 2.05元

说 明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要争取在五年或者更长一点的时间内使绝大多数教师能够胜任教学工作。在此之后，只有具备合格学历或有考核合格证书的，才能担任教师。”为了贯彻落实这一要求，国家教育委员会决定建立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制度，并于1986年9月颁发了《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试行办法》。根据该《试行办法》的规定，我们已经组织编写出版了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知识考试各科教学大纲。现在我们又按照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组织编写出版这套教材，供中小学教师参加《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知识考试用。这套教材包括：中等师范11门课程，高等师范专科14个专业的40门课程、高等师范本科12个专业的40门课程，以及公共教育学、心理学课程用书。

这套教材的编写力求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思想性，并努力体现以下原则和要求：要有鲜明的师范性，紧密联系中小学教学的实际；要符合成人在职进修的特点，便于教师自学、自检。要使大多数教师经过努力可能达到规定的要求。

考核合格证书制度刚刚试行，尚缺少经验，加之这套教材出版时间仓促，难免存在一些问题，我们准备继续在实践中探索和研究，争取用几年的时间，建设一套适合我国中小学在职教师进修的教材。希望全国师范教育工作者，尤其是从

事在职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同志为此共同努力。

这套教材在编写、出版和发行工作中，得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许多师范院校、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校和师资培训中心，许多专家和教师，以及有关出版社和教材发行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国家教育委员会师范教育司

1987年8月15日

前　　言

《法学概论》是受国家教育委员会师范教育司委托编写的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师《专业合格证书》考试科目教材之一。为了便于教师自学，本书除了简明、通俗地表述各章内容外，在体例上做到：每章开头均设置学习提示，以便读者了解该章的目的和要求。每章又附参考资料，包括主要名词的解释、常见问题解答、典型案例选编，以及覆盖全章内容的自检习题。书后附录各章阅读书目和内容表解。

本书由宋治安、王晏平编写，宋治安负责导言和第一、三、五章，王晏平负责第二、四、六、七章。全书由主编宋治安统稿、修改。

吉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副院长张锡哲应聘对本书进行了审订。

由于编写时间比较短促，书中不足之处或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供修订时参考。

编　者

1987年7月

目 录

导 言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6
第一节 法学	7
第二节 法律	12
第三节 法制	39
第二章 宪法	6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68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 结构形式	76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85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90
第五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5
第六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04
第三章 刑法	12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23
第二节 犯罪	128
第三节 刑罚	153
第四节 各类具体犯罪概述	166
第四章 民法通则	198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99
第二节 公民（自然人）	205

第三节	法人	215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19
第五节	民事权利	228
第六节	民事责任	244
第七节	诉讼时效	254
第五章	婚姻法	266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266
第二节	结婚	277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84
第四节	离婚	293
第六章	经济法	313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313
第二节	经济法规的基本内容	318
第七章	诉讼法	339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339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诉讼制度和程序	351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参加人和诉讼程序	358
阅读书目		373
内容表解		376

导　　言

学习提示

导言是学习法学概论的第一课。学习目的是要了解法学概论这门学科包括哪些主要内容，认识学习法学概论的重要意义，掌握学习法学概论的正确方法。

学习导言要了解以下三个方面内容：

一、法学概论是一门概述法学基本知识的学科，其基本内容包括两个部分：一是法学基础理论；二是我国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经济法和诉讼法等几个主要部门法的基本内容。

二、学习法学概论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是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需要；它是发展法制建设形势的需要；它是培养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的需要。

三、学习和掌握法学概论的正确方法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把法律同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产和社活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紧密结合起来，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革命学风，运用分析、比较的方法。导言，学习的重点是明确学习法学概论的重要意义。

法学概论的主要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两个部分。它是对法学基础理论和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主要

部门法的概括论述。

法学基础理论，即总论。概述法学上通用的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范畴和一般规律；简述法学的概念、研究对象、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以及法律的起源、本质和特征；进而重点阐释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作用和法制建设中的若干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这些问题，对法学概论的其他部分起着指导作用，是部门法律学科的理论基础，它与部门法律学科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

我国现行宪法和主要部门法律，即分论。这部分，按照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对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经济法和诉讼法作了扼要的概括性的阐述。具体内容是：

宪法——国家的根本大法。它确认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规定国家的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原则等。宪法在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

刑法——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它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应当定什么罪名，犯罪后应当用什么样刑罚加以处罚。

民法通则——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它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公民和法人的法律地位、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是我国独创的民事立法文件。

婚姻法——关于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它规定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和结婚、离婚的条件，以及夫妻、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在家庭中的权利和义务。

经济法——关于调整国民经济管理以及各种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它规定各类具体经济法律制度，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我国一个新的独立法律部门。

诉讼法——关于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诉讼法不同于实体法，而是程序法。其任务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我国的诉讼法有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两类。

对法学概论的内容有了基本了解之后，我们再探讨一下学习法学概论的重要意义。

首先，我国的法是社会主义的法，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制定和实现的法，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武器。学习法学概论，首先将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没有四项基本原则，也就根本谈不到社会主义的法和社会主义的法学。学习这门课程，有助于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时，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这一理论武器，有助于我们开展对剥削阶级法学理论的批判，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现象进行切实有效的斗争。

其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离不开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因此，学习法学概论是法制建设形势发展的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条例，使我国各项建设事业逐步走上了法律化、制度化的轨道。我国现在在重要的和基本的方面，已经有法可依了。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大发展。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要在全体公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努力使每个公民都能知法、守法。”全

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从1986年起，争取用5年左右的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根据这一决定，当前的任务是在全国范围内加强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教育，普及法律常识，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使全体人民都能自觉地做到依法办事。这不仅是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顺利地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而且它本身就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作为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首先学好法律，争做知法守法、自觉维护法律尊严的模范。同时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用于法制宣传和教育，为普及法律知识做些有益的工作。

再次，学习法学概论是培养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的需要。我们的任务是要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使青少年担当起振兴中华的重任，成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先锋。要完成这一任务，不仅需要对青少年进行理想教育，文化教育，还需要进行法制教育，使青少年懂得法律，不断增长文化科学知识，积累一定的社会生活经验，以避免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并能自觉运用法律这一武器与犯罪分子作斗争。因此，思想政治课教师不仅要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方针政策，还要学习和懂得社会主义法律。学好法学概论，能扩大我们的知识面，提高业务水平，胜任教学工作、更好地担负起培养教育青少年的重任。

如何掌握学习法学概论的正确方法呢？

学习法学概论，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马克

思主义的辩证法告诉我们世界上的一物一切事，都是相互联系，不断发展变化的。法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同其他各种社会现象相联系，对整个社会生活有着巨大的影响，并不断发展变化着。因此，我们学习法学，就必须研究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和政治、经济、文化、伦理习惯、国际影响以及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找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只有把法律置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诸现象之中去把握、去探讨，才能够学好法。

必须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革命学风，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去理解和掌握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我们不但要向书本学习，还要向社会学习，向实践学习。

要运用分析、比较的方法学习法学概论。分析和比较，既是法学研究的一项任务，又是法学学习研究的一种方法。作为一种学习研究方法来说，可以对我国的某一法律或某几种法律进行分析和比较，也可以对其他某个国家或某几个国家的法律进行分析、比较。通过分析和比较，可以看出各自法律的性质和特点，以便对它加深理解，培养我们分析和辨别问题的能力。对外国的法律适合我国国情的，还可以借鉴。

自检习题

1. 法学概论这门学科主要包括哪些基本内容？
2. 为什么要学习法学概论？
3. 说明学习法学概论的正确方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学习提示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概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本章的目的是要掌握法学、法律、制的概念；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了解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明确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关系，以及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意义，从而增强法制观念和守法和护法的自觉性。

法学基础理论的主要内容是概述法学通用的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范畴和一般规律，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律、法制的基本理论。法学基础理论对法学概论的其他部分起指导作用，而法学概论的其他部分的研究成果又是法学基础理论的基础。学习本章的具体要求是：

一、了解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它主要研究法律产生、发展的规律的本质、形式和作用，法律的制定，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明确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与其他学科的相互关系。

二、了解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的作用，及其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

三、了解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及其基本要求，明确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第一节 法 学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学习法学，首先必须搞清楚法学的研究对象。只有搞清楚这个问题，才能懂得什么是法学。

法学，也叫法律科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学科。

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学科只能是研究某一现象某一领域所特有的矛盾，即这门学科研究的对象。确定法律科学的研究对象是有科学根据的，不是随心所欲，想怎么规定就怎么规定的。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学科。在社会科学这个广阔领域里，除法学外，还包括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军事学、教育学、文艺学、史学、语言学、民族学、宗教学，等等。每门学科都是研究相应的社会现象及其规律性，都有着各自的矛盾的特殊性。法就是社会现象中一种独特的现象，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它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统治阶级实现统治的重要工具。它有约束人们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特殊方法和特殊作用。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主要研究法律的产生、发展和消灭的规律，法律的本质、特点、形式和作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以及与法律密切联系的各种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

法学研究的范围是广泛的，它既研究个别法律规范，也研究各个法律部门；既研究本国的法律，也研究外国的法律；既研究现行的法律，也研究历史上的法律；既研究法律的一般理论，也研究法律如何在社会生活中实问施的题。总之法

学对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既要进行纵向研究，着眼于它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又要进行横向研究，着眼于它的各个方面，包括它同其他社会上层建筑现象的关系。但是，统治阶级法学，从整体上说，一般都是以研究本国的法律为主，以现行法律和各种法律现象为研究的重点。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19世纪40年代，随着马克思主义的产生而产生的。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法律观，它是在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优秀的法律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在总结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践经验基础上创立和发展起来的，是在研究、分析和揭露资产阶级法律制度、本质、作用及其特点的基础上形成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在法学发展史上产生了巨大的变革，具有划时代的伟大意义。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建立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这一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基础之上的，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则是以唯心史观和形而上学方法为指导的。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特别是近代资产阶级各种不同的法学派别，尽管他们观点各异，但都是离开社会存在及其发展，以唯心史观来解释法律和法律现象。他们颠倒了法律和经济的关系，或者不承认法律与经济的关系。他们认为法律不是以社会为基础，相反，社会应该以法律为基础，法律是决定一切的，经济应该服从法律，否认经济对法律的决定作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人们对于自然、社会及其发展过程在观念中的反映。根据这一原理，马克思主义法学把颠倒了的关系重新颠倒过来。它认为阶级社会

任何一种法律、法学思想、法学理论，都不是凭空产生的，归根到底是由相应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主要是由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的。法律的重要作用就在于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保护或者摧毁旧的经济基础，建立和巩固新的经济基础。如果离开了经济，法律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如果离开了经济，法律也就失去了它应有的作用。因此，要深入研究法学，就必须了解和研究法律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

第二，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工具，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这是法律的本质。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尽管对法律本质的解释不同，但共同点都以不同形式否认法律的阶级性。或者认为法律是神的意志，或者认为法律是自然的意志，或者认为法律是全民的意志，是社会的公共意志。借以掩盖法律的阶级本质，否认法律的阶级性。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在阶级社会里，任何法律都是有阶级属性的，没有阶级属性的法律和法学是根本不存在的。法律是由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而且在政治上也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即统治阶级制定或认可的。法律只是统治阶级的法律，不可能有超阶级的、全社会统一的法律。正因如此，法律也只能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不可能是“公共意志”的表现，也谈不上一视同仁地为全社会所有的人服务的问题。马克思主义法学公然申明它是无产阶级的法律观，代表着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及人类解放事业服务。而剥削阶级法学尽管矢口否认法学的阶级性，但它毕竟是剥削阶级的法律观，是为维护私有制和剥削制度服务的工具。因此，法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超阶级的法学是根本不存在的。